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營訴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干文元

訴訟代理人　呂紹凡律師

　　黃惠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璟亮等人間因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正確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第一項，逾期本院得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（第1 項）。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，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、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；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（第2 項）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99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另按：「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該款所稱之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』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故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

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」（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184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末按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：

（一）所稱「原證12號電子郵件所示之資訊」，然原告所附之原證12，僅為空白之「機密文件保管記錄表」等等，並無任何電子郵件之具體內容及所附資訊之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所稱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000 年度偵字第0000號及000 年度偵字第00000 號起訴書中查扣之原告所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資料」，並未提出任何具體之營業秘密內容，而該起訴書亦未記載任何具體之營業秘密內容。

（三）綜上所述，原告本件請求之標的、客體究竟為何？尚非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而適於強制執行，爰依上述說明裁定如主文，原告並應補正本件請求標的、客體之具體營業秘密內容（已提出者除外）。

三、末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3 條定有明文，而依同法第249 條第1 項規定命補正之裁定，並無得抗告之規定，故本裁定不得抗告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祉瑩